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30210248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政服务人员（见释义）是指由被保险人雇佣从事其家务工作的人员，除另有约定外，雇佣下列人员作为家政服务人员的，不能参加本保险：

- （一）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
- （二）年龄在 16 周岁（不含）以下或 65 周岁（不含）以上的家政服务人员；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四）在提供家政服务之前，未签署家政服务合同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雇佣期间向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赔偿保险金。

其中，人身伤亡经济赔偿责任中的医疗费用，保险人赔偿范围限定为需及时救治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和药品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引发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八）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造成家政人员人身伤亡情形下的

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九) 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所致其自身的人身伤亡，包括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而实施的内、外科手术所致其自身的人身伤亡；

(十) 家政服务人员自残、自杀所致的人身伤亡；

(十一) 家政服务人员因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十二) 家政服务人员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人身伤亡；

(十三) 精神损害赔偿；

(十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五) 非从事被保险人家务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十六) 家政服务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十七) 间接损失；

(十八)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九) 根据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二十)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法律确定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文件副本；

(五) 被保险人、其所雇佣的家政人员的身份证明及雇佣关系证明；

(六) 家政人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据,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家政服务人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就被保险人对每名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就被保险人对每名家政服务人员医疗费用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八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明确约定的释义外,主险合同中所有的释义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政服务人员: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人员。